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45號

債 權 人 溫家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繼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姓名「張繼民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具有貸與人姓名及簽章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13年9月28日」是否有誤？（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即「113年9月29日」起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